

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管理暂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(以下简称“推进计划”)的运行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进计划”的主要任务是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,在高校成建制聘请外国专家团队,建立人才引进和使用创新平台,采用国际先进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模式,逐步发挥示范推广作用,为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提高高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发挥积极带动作用。

第三条 “推进计划”按照试点培育、评估验收、推广示范三个阶段开展。

第四条 “推进计划”实施单位为高校的二级学院,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、财务、教学和科研管理权。

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

第五条 “推进计划”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,双方按照各自职能分工,为“推进计划”的顺利开展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高校是实施“推进计划”以及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,主要职责是:搭建公共服务平台,提供学院发展所需硬件、配套经费等资源性投入;落实“推进计

划”的相关政策；协助学院做好日常管理、专家管理与服务；实时监督、指导学院的国际化推进工作；参与评估实施效果。

第七条 实施单位设立由外国专家团队和中方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机构，商议决定“推进计划”实施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标准

第八条 基本条件：

1、高校本部二级学院；2、具备良好的国际化教学、科研条件；3、成建制引进外国专家团队，与中方团队合作，负责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；4、高校赋予该学院实质性自主管理权限，包括人事、教学、科研管理权等。

第九条 外方院长条件：

1、外方院长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，有在国外高水平大学或学院管理层任职的丰富经验，具备较高的影响力且对华友好的高层次外国专家全职担任；2、任期不少于3年；3、高校赋予其实质性管理职责；4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，诺奖获得者、院士、国际著名科学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至70岁。

第十条 外国专家团队条件：

1、外国专家团队包括负责管理、教学、科研的专家；2、负责教学、科研的外国专家应是相关学科领域带头人、知名专家学者；3、负责管理的外国专家应具有在国

外大学或学院管理层任职的经历,具备较强的凝聚力和较高的声望,能够不断拓展学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,吸引更多国外专家学者来学院工作;4、外国专家团队应能与中方团队密切合作,共同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和标准,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经“推进计划”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单位,可开始试点,授予“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试点单位”称号,并颁发相应铭牌和证书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评估验收

第十二条 试点阶段一般2~3年。“试点单位”须每年撰写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及经费预算,按要求报送至“推进计划”管理办公室。

第十三条 “推进计划”领导小组按年度对各单位试点工作进行评估。对评估结果好的,给予滚动支持;对试点工作迟滞难以顺利推进的,将予以暂缓或停止资助,直至取消“试点单位”称号。

第十四条 试点工作期满后,应向“推进计划”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验收申请,并按要求提交有关验收资料。

第十五条 试点工作期满验收,重点对试点工作期内的外国专家团队组建情况,管理模式改革情况、学科提升情况、人才培养和获得人才计划资助情况,科学研究取得的突出成果,示范作用发挥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。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按一定比例评选出先进试点单位,授予“国际化示范学院”称号等,并根据试点工作具体情况给予优惠支持。

第十七条 鼓励高校为外国专家团队成員申請國家級單項人才引進項目,並予以優先考慮。支持高校為“推進計劃”外國專家申報中國政府“友誼獎”,並予以重點支持。

第五章 經費來源與使用管理

第十八條 “推進計劃”實施有關經費由國家外國專家局和高等學校主管部門共同籌措,不足部分由高校自籌。

第十九條 “推進計劃”經費支持採取分階段滾動資助的辦法,年度經費根據各單位年度引進外國人才需求、經費預算及績效評估結果由“推進計劃”領導小組審批。

第二十條 外方院長為推進計劃試點單位財務負責人,試點單位中方負責人協助外方院長執行國家有關財務規章制度規定,接受財務審計部門的監督檢查。試點單位依托高校應對經費的及時到位予以支持和協助。

第二十一條 有關費用按照國家有關外國專家項目經費管理辦法列支。

第二十二條 高校外專管理部門要優先保證“推進計劃”執行所需經費,統籌經費使用,提高使用效益,不得隨意截留或擠占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各“推进计划”实施单位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校开展“推进计划”的管理办法。